

認可證補發

文 函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 (車行名稱)，執行「機車排氣檢驗業務」遺失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,申請補發資料乙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公司名稱：

負責人：

公 司
章 印

負 責
人 印